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準時開會；6 時敬備晚餐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出席人員：沈茂茶主委、李口榮副主委、楊裕堂副主委、張焱焯副主委

王俊凱委員、周明傑委員、林忠毅委員、林致平委員、陳亮光委員
陳俊榮委員、陳建忠委員、陳景居委員、曾惠彥委員、黃俊誠委員
蔡佳峰委員、蔡得正委員、賴重志委員、鍾政興委員
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明宗委員、李俊群委員、林建榮委員
侯乃文委員、侯伯鴻委員、郭明忠委員、陳建川委員、曾國彬委員
黃昭賢委員、黃國精委員、黃清佑委員、楊哲榮委員、劉育嘉委員
謝明憲委員

王瑞斌執行長、張書榕副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蘇進敏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石鎮銘顧問、初昌傑顧問、周大雄顧問、林欽法顧問、徐邦賢顧問
翁德育顧問、陳博明顧問、楊家榮顧問、廖倍顯顧問、劉鴻鵠顧問
鄭光雄顧問、黎永康顧問

主 席：沈茂茶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5 人，實到 38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0-9 及 11-1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7 至 P.13。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略)

六、會務報告：附件一，P.14 至 P.15。

七、各組工作報告：

1.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副主委翁德育醫師報告。
2.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
3.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黃國精醫師報告。
4.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副主委報告。
5.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
6. 醫審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7. 輔導組報告—
 - (1)陳亮光組長
 - (2)鍾政興副組長

(3)黃俊誠副組長

8. 異常組報告—侯伯鴻(代)組長
9. 行政組報告—陳景居組長
10.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11.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王俊凱組長。
12. 醫院組報告—陳俊榮組長。
13.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4.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八、開會摘要：

1.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 P.22 至 P.34。
2.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請詳 P.35 至 P.45。
3.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請詳 P.46 至 P.51。
4.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請詳 P.52 至 P.56。
5.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57 至 P.58。
6.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59 至 P.64。
7. 第 13 屆第 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5 至 P.68。
8.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69 至 P.75。
9.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76 至 P.79。
10.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 P.80 至 P.83。
11. 本分會第 11 屆第 1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附件 P.84 至 P.85。

九、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沈茂棻主委 說明：現場發放資料。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異常組組長請辭案，請討論。 提案人：沈茂棻主委 說明： 1. 李耀智醫師因個人身體及家庭因素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請辭本屆異常組組長及功能性委員。 2. 擬由侯伯鴻副組長擔任組長乙職，李耀智醫師聘任本屆顧問。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案題三：有關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口乾症塗氟(92072C)及口乾症牙結石清除(91005C)申報異常院所輔導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沈茂棻主委 說明： 1. 依據 11-1 三組會議(107.03.15)決議：數據以 106 年資料為主，105 年資料為輔，算出各區平均值，取最大值及最小值的平均值後再加一個標準差。 2. 相關資料請詳現場資料。 決議： 1. 建議業務組以醫師歸戶為單位。 2. 依據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請情節異常院所自動繳回。	依決議辦理
4	案題四：有關跨表院所的申報情況追蹤，請討論。 提案人：沈茂棻主委 說明： 1. 依據 11-1 三組會議(107.03.15)決議：請資訊組於 3 月 24 日審查分會時提出相關醫令跨表的平均值。 2. 相關資料請詳現場資料。	依決議辦理

	決 議：跨表相關資料請資訊組統計分析，下次會議報告。	
5	案題五：有關會員檢舉案三件(兩家院所)，請討論。 提案人：沈茂茶主委 說 明： - 第一家(一件)檢舉內容：病患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診所就診時，自述 13X16 這組牙橋已經製做多年，經 Pano 檢查及讀取病患就醫記錄時，發現病患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在 A 診所申報 1415 兩顆牙齒 RCT，但在初診 X 光片上病患這兩顆牙齒明顯缺牙已久，A 院所有明顯虛報之事實，故匿名檢舉並附上病患於本診所的初診 X 光片及電腦顯示 A 院所處置之截圖。 - 第二家(兩件)，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1 日接獲投訴：多個牙位從 X 光片上看不出有任何填補痕跡，卻申報 OD。 - 依據 11-1 三組會議(107.03.15)決議：待資訊組確認此兩家院所近兩年申報資料後，委請所屬公會進行輔導。 決 議： - 第一家移請所屬公會處理。 - 第二家檢舉院所因業務組醫管處理中，委員會先存查。	依決議辦理
6	案題六：有關紅單院所約談簽立同意書後再次列入紅單的處理原則，請通過。 提案人：沈茂茶主委 說 明： - 依第十屆第六次審查分會會議決議：列入紅單之院所立即進入第(三)級，由地方公會約談簽改善同意書，追蹤觀察至最新一季，未改善者進入第(四)級由異常組輔導。本分會輔導流程請詳 P.87 至 P.88。 - 目前有兩家院所因 105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達 10 分以上，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簽立改善同意書，106 年第 3 季應降至 10 分以下，但經觀察 106 年第 3 季仍達 10 分以上達到上述規定，請討論輔導方式，俾利往後輔導之進行。 - 依據 11-1 三組會議(107.03.15)決議：通過異常組提出之方案，往後紅單再紅單的處理流程依流程表辦理。異常	依決議辦理

	組提出之輔導方案請詳 P.89。 決 議： 1. 紅單再紅單院所目前兩家，決議 od 附 photo。 2. 處理原則加上抽審附收據的選項(需有同意書給業務組執行)，流程再整理完整。	
7	案題七：有關院所諮詢及申訴流程 SOP，請通過。 提案人：王瑞斌執行長 說 明： 1. 為使本分區會員醫師對於 20 項指標或輔導積分的相關疑慮得到完善回應，特製定相關諮詢及申訴流程。 2. 依據 10-9 審查分會會議(106.12.24)決議：將回覆流程再規劃完善後，於下次會期再議。 3. 經 11-1 三組會議(107.03.15)決議：通過此 SOP 表格，相關表格請詳 P.90 至 P.91。 決 議： 1. 通過此 SOP 表格，並轉知各公會。 2. 將會員醫師提出之諮詢問題集結成冊，供各公會參考查詢。	依決議辦理
8	案題八：有關紅單院所，請討論。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 明：現場說明。 決 議： 1. 106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24 家-9 家(未超過 18 萬)=15 家。 2. 15 家-6 家(上季重複)=9 家新的紅單院所。 3. 目前紅單 34 家+9 家新的=43 家。 4. 43 家中有 7 家抽至 107 年 3 月滿半年(解除)，自 107 年 4 月起紅單家數為 36 家。【台南市 29 家、嘉義市 3 家、雲林縣 4 家】 5. 季抽：60~70 萬點且積分達 6~9 分本季沒有；70 萬點以上 2 家。	依決議辦理
9	案題九：有關 106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須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陳亮光委員	依決議辦理

	說明：依第十一屆第一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 1. 編號 B 每月重覆前家患者數未大於 4 件，故存查。 2. 其餘案件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 3. 相關案件請詳 P.92 至 P.94。 決議：通過。	
--	--	--

十一、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有關提升「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請討論。 提案人：沈茂榮主委 說明：「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將於 108 年導入一般預算，依全聯會會議決議，將依 90%執行率及 10%R 值做為預算分配依據，南區 106 年執行率偏低，恐影響未來預算分配額度，請各位幹部集思廣益，以提升執行率。 決議：南區以正向方式鼓勵有牙統資格未申報的醫師在患者符合條件情況下治療及申報。	依決議辦理

十二、下次會議日期、地點請公決案：108 年 6 月、嘉義市

十三、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蔡得正、侯伯鴻

十四、散會